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235号

罪犯寸小四，男，1984年10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于2017年10月5日贩毒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143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63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3月10日裁定减刑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3年3月10日至2045年3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；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2023年5月22日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云05刑初86号刑事判决书，终结该院(2017)云05刑初86号刑事判决书的执行。期间对罪犯寸小四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消费284.88元，账户余额5400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寸小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07月03日